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7执恢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庞 ，男，1974年5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淮南市

被执行人：吴 ，男，1961年1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岭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庞 与被执行人吴 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17民初4813号民事判决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期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748弄10号4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 建 华

审 判 员 孙 文 华

审 判 员 王 军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胡 凤